

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,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5-2006

代替 HJBZ 22-1998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- Refrigerating Equipment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

2006-01-06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次

前 言	III
1 范 围	4
2 术语和定义.....	4
3 基本要求.....	4
4 技术内容.....	4
5 检验方法.....	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》，减少工商用制冷设备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》(HJBZ 22 - 1998)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并对其进行了全面修改，

本标准与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》(HJBZ 22 - 1998)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对产品在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重要影响方面，并对其进行综合考虑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1月6日批准。

本标准2006年3月1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》(HJBZ 22 - 1998)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JBZ 22 - 1998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商用制冷设备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除家用制冷设备之外的各类制冷设备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2.1 工商用制冷设备：指在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制冷（制热）设备。
2.2 能重比：产品额定制冷量与产品重量的比值。

3 基本要求

- 3.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；
3.2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3.3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- 4.1 产品中不得使用含有 CFC_s 类物质作为其制冷剂和发泡剂；
4.2 产品的综合环境特性值 $T \geq 2.5$ 。

其中： $T = \sum f_i t_i$

f_i ：功能重要度系数， f_i 的取值见表 1；

t_i ：各功能评分， t_i 的取值见表 2；

表 1 功能重要度系数

功能	制冷剂	能源	噪音	寿命	能效比	能重比	安全性	废气排放
f_i	0.196	0.143	0.116	0.089	0.196	0.053	0.072	0.134

表 2 各功能评分

制冷剂	天然制冷剂（如 H ₂ O, CO ₂ , NH ₃ 等）	HFCs（如 R134a 等）	HCFCs 和含 HCFCs 混合工质（如 R22 等）
t_i	3	2	1
噪音 dB(A)	≤80	80—90	>90
t_i	3	2	1

HJ/T 235-2006

表 2 各功能评分 (续)

使用寿命(年)	≥20	20—10	< 10
T _i	3	2	1
制冷系数 (压缩式机组)	> 6.0	3.0—6.0	≤3.0
t _i	3	2	1
制冷系数 (吸收式机组)	> 1.3	1.0—1.3	≤1.0
t _i	3	2	1
能重比 kW/kg	≥0.2	0.1-0.2	< 0.1
t _i	3	2	1
废气排放	蒸汽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	电制冷压缩式机组	直燃式溴化锂冷温水 机组
t _i	3	2	1
能源	一次能源		二次能源
t _i	3		2
安全性	安全		相对不安全
t _i	3		1

5 检验方法

技术内容中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结合文件审查的方法进行验证。